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張慧苑

訴訟代理人 黃鼎軒律師

林怡君律師

徐旻律師

被上訴人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克倫

被上訴人 銓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銘凌

被上訴人 林政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律師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